

百案说法



国家大案要案
——市中案院联手警方破获案
杨天与团伙犯案人李列案侦破始末
晋城公安队侦破案
滇西文物走私案
金三角“毒枭”案
血案震惊昭通



从副行长到副行长
从女信子到法院院长
从检察院到副检察长
从副检察长到副检察长
从副检察长到副检察长
从副检察长到副检察长
从副检察长到副检察长

云南法制报社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百案说法

主编：王作安 副主编：李 燕

云南法制报社 编

昆明：云南法制报社，1998年12月第1版
（昆明）云法报字（98）第001号
（昆明）云法报字（98）第002号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案说法/云南法制报社编.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9

ISBN 7-222-03292-4

I. 百... II. 云...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3473 号

责任编辑:马维聪

封面设计:鞠晓英

百案说法

云南法制报社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西二环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社大楼)

昆明富春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75 字数:530 千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222-03292-4/D·306 定价:16.80 元

顾问：杨铭玺 陈德岁

主编：李绍才 范仁本

编委：苏应奎 刁军培 熊 亮

杨耀辉 邬 江 杨 熹

张 勇 卢 琳 骆 虢

蔡 立

点评撰稿人：陈令华 刘艺兵 李红亚

杨耀辉 邬 江 张 勇

许 悦 卢 琳 晏泽民

序

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李明朝

把法律交给人民,这是普法的神圣使命。让每一个公民都能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是普法的预期效果;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强化民众法律意识,为把我国建设成为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强国奠定基础,是普法的最终目标。从1986年开始的“一五”、“二五”到“三五”普法,成绩斐然;尤其是刚过去的“三五”普法,云南4200多万人口中就有2284万人接受了普法教育,成人参学率达88.45%,300多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了广泛深入的学习普及,人们的学法意识已从被动的“要我学法”转变到“我要学法”,依法维权、用法解决纠纷的感人事例不胜枚举。现在,站在三次全民普法砌起的坚实台阶上,“四五”普法的大幕已经拉开。如何再接再厉地把“四五”普法工作抓出实效,这是全体法制宣传工作者应认真思考的问题。据以往的经验,有比较好的教材和读物是普法顺利实施的首要条件,这些教材读物必须是人民群众迫切需要、应该掌握、生动活泼、喜闻乐见的,而且是适宜不同职业、不同文化层次的人群阅读的,但每年的普法教材及读物中生动活泼、为群众喜闻乐见的并不多,这就在实践中增加了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难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普法的效果。这是普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云南省普法办公室的同志经过十五年普法工作实践的总结,感到要使普法成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的事情,必须打破单一的解释法律条文的模式,也不能仅限于简单的案例介绍,实际上还可以通过大量生动的、有趣的、故事性强的案例来作为普法读物,寓法于故事,使群众在阅读故事的同时不知不觉地受到法的熏陶,自然较容易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普法办的思考与《云

南法制报》社领导同志的想法不谋而合。报社的领导认为,本身就具有普法功能的《云南法制报》,多年来刊载了大量生动曲折、发人深省的侦破通讯和典型案例,而所有这些文章,正是许多读者爱看《云南法制报》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报社领导同志主动向省委政法委和省普法办建议,可以将法制报上刊载的这些侦破通讯、典型案例汇编整理成普法读物。这样的普法书群众爱看。报社领导的建议得到了省委政法委的肯定和支持,也得到了省普法办的赞同和配合,于是,《云南法制报》社便于去年底以来组织有经验的编辑整理、选编 1993 年至 2000 年在《云南法制报》上发表的侦破通讯和典型刑事案件,共选编了 100 篇。这些案例都是典型的大要案件,有些案件还是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如李珪受贿案、褚时健贪污案、孙小果流氓团伙案、杨天勇杀人抢劫团伙案等。因此,这本书不仅具有故事性、普法性,还具有收藏的价值。更值得肯定的是,《云南法制报》还专门组织云南大学法学院的刘艺丘教授和陈令华教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李红亚审判员、以及报社的部分法律人才为这 100 个刑事案件进行了精彩点评,从法律和社会的角度对各个案例进行简明扼要的分析,帮助读者了解案中涉及的法律知识,从而使本书的普法功能更加突出。

纵览全书,案例文笔生动,情节较吸引人;点评析理说法,方便读者阅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类罪名和案例性质,100 个案例共分为 10 部分。通读百案,以案说法,读者便会对《刑法》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可谓开卷有益,实为不多得的普法读物。当前正在深入持久地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加强法制宣传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此书的出版,必定会对增强人们法律意识、坚定广大群众参与“严打”并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信心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云南法制报》社编辑此书,为“四五”普法做了一件实事。报纸记载新闻,也在记载历史,当我们把这些报纸登载过的许多至今还有价值的文章汇集成册,便是一本易于学习保存和阅读的历史书。《云南法制报》社发挥自身优势编辑的《百案说法》,不仅是一本易于群众学习、理解的普法书,还是一种部分记载全国、全省法制进程的历史书,因此此书的出版,于社会、于群众,都是一件好事。

目 录

序	李明朝 (1)
---------	---------

一 贪官现形记

是廉是贪，法律说了算	(1)
从副厅长到重刑犯	(5)
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贪污案	(13)
美女俘虏了法院院长	(23)
“百万富翁”矿长的覆灭	(26)
从黄泉路上返回的巨贪	(30)
特殊日记	(33)
贪女色作茧自缚 中奸计身败名裂	(38)
私放罪犯的刑庭庭长	(41)
巨贪落网	(44)
破灭的黄金梦	(48)
一张写满贪字的脸	(53)
亡命天涯终落网	(57)
保护伞下的黑窝	(61)

二 家庭的悲剧

狠心女人 毒如蛇蝎	(68)
水库浮尸	(71)
一个骗婚女的末路	(74)
血染鱼塘	(77)
“换亲”血案	(81)
一夫两“妻”三法盲	(84)
三十道刀痕	(87)

强搭偏厦毁正房	(91)
女副市长魂断婚外恋	(96)
棍棒下的冤魂	(101)
一桩非法婚姻的悲剧	(107)
山乡恶魔	(110)
“潘金莲”新案	(119)
重婚毁了好前程	(126)
粉红色的沼泽	(130)
恨铁不成钢 棒杀亲子	(138)

三 迷失的花季

变味的葡萄酒	(141)
魔头竟是同龄女	(145)
三名大专生缘何成死囚	(149)
法庭上的最后陈述	(155)
疯狂的少年盗窃团伙	(160)

四 身边的魔影

绑匪就在身边	(164)
图财害命 好友下毒手	
寻迹觅踪 民警缉凶犯	(169)
一间猪圈与四条人命	(174)
她把表弟推下了水库	(178)
师耶？魔耶？	(180)
屠刀对准干亲家	(186)
强爱难成魂归西	(192)
一只小鸡引出的官司	(196)
三封恐怖信之谜	(198)

五 骗子的陷阱

“温柔”陷阱	(204)
气功师把女童治成木乃伊	(207)
“返本”销售的骗局	(211)

工程图下的罪恶	(216)
戴墨镜的“交警”	(222)
梁上君子的“爱情”	(226)
骗警察的骗子	(234)
“活神仙”的暴虐	(239)

六 盗案录

亡灵的哭泣	(246)
偷来的自选商场	(252)
国宝大劫案	(255)
难逃法网	(260)
黄粱梦断	(267)
滚滚车流中的幽灵	(273)
“夜不设防”的办公室	(278)

七 洗冤录

扑朔迷离的情人自杀	(283)
一桩“普通”冤案的昭雪	(286)

八 血案录

掩盖不住的罪恶	(294)
血案震惊昭通	(298)
车匪末日	(301)
河口县“5·28”交通肇事	
抛尸杀人案侦破记	(306)
红云阴影	(310)
副处长谋害顶头上司	(316)
乌蒙劫匪	(322)
副乡长炸死乡书记	(326)
“摧花野人”龟缩公鸡山	
“四大名捕”擒魔母鸡沟	(330)
一起罕见的非法拘禁案	(336)
春城公共汽车爆炸案	(339)

阴山白骨惊锡都	(341)
滇西特大杀人劫车犯伏法记	(347)
“狼群”覆灭记	(355)
元谋大血案侦破纪实	(362)
老村长“失踪”之谜	(370)
野性的疯狂	(375)
路南特大绑票残杀儿童案纪实	(383)
血案，发生在傍晚	(393)
昆明首例麻醉抢劫案	(396)
苗岭悲歌	(399)
张子强惊天大案	(405)

九 擒凶记

杨天勇团伙抢劫杀人系列案侦破始末	(415)
天网猎凶	(423)
魔掌逃生	(427)
的姐斗歹徒	(434)
从检察官到阶下囚	(437)
重兵横扫村恶寨霸	(441)
激情“八·一三”	(446)
瑞丽边防检查站“12·28”偷渡搜捕	(461)
滇西文物走私第一大案	(465)
七星古道上的枪声	(470)
再造辉煌	(477)
滇沪合力 两案并侦	(482)
活捉假警察	(489)
追捕匪首李九坤	(494)

十 缉毒记

“金三角”来的毒枭	(501)
缉毒枭除祸水	(506)
千里边陲擒毒枭	(510)
猎枭行动	(516)
“戒毒中心”竟是“贩毒中心”	(524)

是廉是贪，法律说了算

——云南省供销社原主任李珪受贿、挪用公款案件剖析

1998年8月18日，一个拥有40年党龄，曾向办理其受贿案的检察官滔滔不绝地讲述了十多个小时自己清正廉洁事迹的正厅级干部，被人民法院以受贿、挪用公款数罪并罚，终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至此，一桩历时两年多的领导干部受贿要案，终于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这名厅级干部叫李珪，系云南省供销社原主任。此前，他历任昭通市委书记、昭通地委书记、云南省林业厅厅长等党政领导职务。1996年4月，红河州检察院在办理江边林业局局长李亚东挪用公款案件过程中，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李珪任云南省林业厅厅长期间，曾向李亚东索要过巨额贿赂。

曾被某报刊标榜为“共产党员的楷模”、显赫一时的林业厅长，堂堂皇皇的正厅级干部，怎么会向下级索要巨额贿赂呢？据李亚东交代，李珪是以“出国需要”和“接待外商”为名，先后多次向其索要的。这一案情迅速上报到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该院领导态度坚决——不论遇到什么困难，不管碰到何种阻力，都要依法查处，决不能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承担办案任务的云南省检察院反贪局干警按照院领导的部署，兵分两路，撒下法网：一路组织精兵强将，立即赶到个旧审讯李亚东；另一路开展外围取证，获取相关证据。通过一个多星期的工作，初战告捷：审讯工

作取得新的突破，李亚东在承认先前供述李珪向其索要 11 万元人民币是事实的基础上，又交代出李珪还向其索要过 6 万元人民币。外围取证大获全胜，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证实了李珪索贿的经过和情节；通过查阅江边林业局的财务账证，发现了李珪索要的 17 万元贿赂，在账上均有相应记录。

为了慎重起见，办案的检察官又花了近十天时间，围绕李珪向李亚东索贿的知情人进行调查，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证据。至此，立案条件已经具备，立案时机完全成熟。1996 年 5 月 20 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以受贿罪对李珪立案侦查。

二

俗话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办案的检察官在认真分析已获取的李珪受贿犯罪证据的基础上，充分地认识到，凭李珪的阅历和经验，他索取贿赂之后，肯定会千方百计掩盖犯罪事实和做好各种反侦查准备。虽然已对其立案侦查。但他不会轻易交代问题。为此，他们做好了为破案而打硬仗的思想准备。

事实的确证明了检察官的判断。5 月 21 日两名检察官依法传讯李珪，他自恃是领导干部，对检察官不屑一顾，磨蹭了两个多小时，才十分不情愿地离开办公室。到了云南省检察院反贪局，不等检察官问他，他就先声夺人，反问道：“你们找我是立案后的审查，还是一般性的调查？”两名检察官避其锋芒，单刀直入，要他讲清经济方面的违法犯罪问题。可他认为自己没有什么不廉洁的地方，声称感谢对他进行调查，说什么“怕就怕有举报没有人查”。紧接着就迫不及待地标榜其清正廉洁的事迹：“我从年轻开始参加革命至今，党叫干什么就干什么，努力完成党交给的任务，按党的路线、方针办事，就是最大的廉政。”李珪以他那能说会道的嘴和敏锐的思路，滔滔不绝地讲了十多个小时，并不停地表现出傲慢的态度，哼着小调，打断检察官的提问，矢口否认索要贿赂的事实。

李珪真的像他标榜的那么清正廉洁吗？5 月 21 日深夜至 22 日凌晨，检

察官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依法搜查了其办公室和家。最有意思的是当搜查完他的办公室没有多少收获之后，李庆幸胜利之情溢于言表，不由自主地哼起了小调，意在讥讽检察官。可没过多久，当从他的卧室中搜出十多万元存单和三十多万元借款收据时，他浑身直冒冷汗，不停地在屋内走动，再也哼不出小调了。

在铁的事实和证据面前，李珪的谎言不攻自破，其思想开始发生变化。检察官们审时度势，进行政策攻心和法制教育，并适时出示一些证据，他的心理防线逐步崩溃，深感事已败露，纸包不住火，于是断断续续地交代出向李亚东索要 17 万元人民币的事实和主观动机。

三

李珪是 1986 年到云南省林业厅担任厅长的。那一年他 48 岁，属于年富力强的厅级干部。走马上任之后，他深入林区搞调研，走到基层问疾苦，率领群众扑山火，跨出国门谈项目……兢兢业业地工作，勤勤恳恳地奉献，为发展云南林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因此，他的政绩得到了组织上的肯定和群众的好评。可是，在一届厅长任期届满之后，由于没有实现个人政治上的目的，他就产生了“在政界上办不了事，在经济上只要有钱就能办事”的思想，竟然不顾厅长身份，从 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2 月的一年多时间里，先后 5 次向有求于他的江边林业局局长李亚东索要人民币 17 万元。

第一次是 1992 年 10 月，李珪向正在昆明开会的李亚东说，最近出国需要点钱。李亚东心领神会，立即安排江边林业局的有关人员，火速送 4 万元现金到昆明。10 月 9 日中午，李亚东把李珪约到林业厅招待所自己住的房间，当着几个同事的面，把装着 4 万元现金的包交给了他。

第二次是 1992 年 10 月底，李亚东到昆明出差，李珪对李亚东说：“接待外商差点钱，你给我准备一下。”李亚东对此不敢怠慢，东拼西凑 4 万元现金，在 11 月初的一个晚上，按事先约定的时间，送到林业厅办公室交给了李珪。

第三次是 1993 年 4 月初，李亚东到省林业厅办事，李珪说：“搞接待要用钱，你给我准备几万元。”李亚东立即返回江边林业局安排有关人员从

财务上借出3万元现金，接着又马不停蹄地赶到昆明，把3万元钱送到李珪办公室。

第四次是1993年11月，李珪又以“出国用钱”为由，让李亚东为他准备点钱。随后，李亚东便将准备好的现金3万元送到办公室交给了李珪。

第五次是1994年2月，李珪打电话给李亚东，说是接待外商要花钱，李亚东因此凑了3万元现金，送到李珪家中。

李珪向李亚东索要17万元贿赂之后，多次吩咐李亚东，要把账处理好，不要出什么问题。对此李亚东丝毫不敢马虎，指使两名心腹以支付“中介费”、“信息费”、“外商借款”等名目，在江边林业局及其工贸公司财务上冲销了账务。

四

应该说，李珪在案发后，向检察机关交代的索要17万元贿赂的事实和主观动机是发自内心的，是实事求是的，是认真挖了思想根源的。他还表示：“查清之后愿意接受处罚。”可他毕竟不是等闲之辈，在平心静气地作出有罪供述的同时，又颇有心计地作了看似荒唐却又似乎合情理的辩解，他声称从他家中搜出的三十多万元借款收据，是替别人保管的；他向李亚东要的17万元钱，准备用于家乡建设。这其实是向办案的检察官发起挑战，与法律进行较量。

事实上，李珪在索取巨额贿赂之后，就暗中与法律展开较量。红河州检察院调查李亚东的经济问题期间，李珪闻风而动，与李亚东订立攻守同盟，并告诉李亚东：“如果出事，你要承担着责任，不要推到我头上。我会想办法帮助你。会照顾好你的家庭，给你的妻子安排最好的工作，让你的小孩上最好的学校。”李亚东被检察机关拘留之后，李又紧锣密鼓地找有关人员“谈话”，放出烟幕弹，说他用错了人，李亚东政治上不成熟，企图以此转移人们的视线。可见，李珪只不过是利用辩解的机会，将其与法律的较量由暗转明，欲掩盖犯罪事实。但训练有素的检察官没有轻信他的辩解，而是有条不紊地开展调查取证，利用事实和证据说话，反驳其辩解。

事实胜于雄辩，法律自有公论。人民法院经过两审判决，判处李珪有

期徒刑 16 年，就是有力的证明。

冬青树

(原载 1998 年 9 月 11 日第四版)

点评：李珪受贿、挪用公款案的查处，使正厅级的李珪成为云南省因经济犯罪被判刑的又一个级别最高的官员。李珪利用职权索取贿赂，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分别触犯了《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和第三百八十五条，构成受贿罪和挪用公款罪；李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可谓罪刑相当，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

李珪是一个兢兢业业干工作、受到组织肯定和群众好评的好干部，官至正厅级，更有条件也应该在工作上干出一番事业，然而仅仅因为自己 50 多岁了却得不到进一步提拔重用，以及经济实惠不多而邪念渐生，蜕变成一个腐败分子，成为经济犯罪“59 现象”的一个例证。其中的教训，一是没有监督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二是领导干部应力戒贪念，要当官就不能奢望发财。

(张勇)

从副厅长到重刑犯

——束开泰犯罪轨迹

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原云南省人事厅副厅长束开泰宣读终审判决时，束开泰哭了。

无期徒刑，将使束开泰在监狱中度过他人生最后的岁月。

悔恨的泪水，顺着束开泰六十多年风霜刻划布满皱纹的脸流淌着。一双呆滞的眼睛充满懊丧和惆怅。

人们震惊之余，禁不住要问：这位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了一辈子，位高权重的干部，临到功成身退之时，为什么还会干出这么一档子罪恶的丑事？

金钱的诱惑 使他的心理失去了平衡

老子曰：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

束开泰是1951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从最基层干起，当出纳、任秘书，1953年担任玉溪地委组织部干事、科长，1966年任玉溪县长，后任新平县委书记、玉溪市委书记等职，1985年8月开始任云南省劳动人事厅副厅长。应当说束开泰过去的大半生兢兢业业、努力工作，是比较清白的，甚至没有利用自己的影响和权力，为伴随他吃苦耐劳一生的老伴找一份工作。

然而，临近退休的年龄，束开泰的心理却失掉了平衡。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人们富裕起来了。

某某曾是束开泰手下的小官，辞官经商后如今已有几百万元。

某某同事的儿子参加工作没几年，月薪千余元，比厅长、省长的工资还高。

……

“一万不是数，十万才起步，百万算有钱，千万是大户。”这个过于夸张显然不切实际的“歌谣”，使束开泰笑笑之余，仍情不自禁地算算自己的存折，用这样的标准对照自己的财产，大失所望。

此时，他长期为官形成的优越感被打破了。他不敢过问像样的家具，不敢自费问津像样点的娱乐场所，不敢给老伴买一套像样的服装，不敢轻易走进像样点的购物场所……小小的一次宴请就足以花掉一个月的工资。一种失落感沉重地笼罩在束开泰的心头。

在常人眼中，束开泰身居要职，大权在握，该知足了。束开泰却不知足。没有金钱，他的心理非常不平衡。

有人不断点拨他：有权就有钱。

束开泰不敢。他毕竟是受党教育多年的高级干部，他懂得权钱交易，

用权捞钱是违反党纪国法的。

然而，面临退休了，即将失掉最后的优势，束开泰再也按不住自己心灵中的“潘多拉魔盒”。在长期失衡的心理作用下，他动摇了，抛弃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头栽进了罪恶的泥坑。

束开泰在被捕后的一次交代中是这样说的：“我就是鬼迷心窍这一次。主要是想搞点钱，以后老伴没有工作，留着养老用。另外，也是拜金思潮的影响，没经受住考验。其次就是想到要退休了，趁自己还有职务在身，玉溪烟厂会买账，不然，以后退休了又没有职务，人走人情散，玉溪烟厂也不会认我的账了。所以，产生了趁快退休前捞一把的想法，想搞点钱就休息了。”

这就是束开泰这位高级干部最后走向犯罪的思想根源。

作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一名社会主义国家的公职人员，就应该具有奉献多于索取，牺牲个人利益，造福人民的信念和决心，何况党和人民已经给予了优厚的生活条件和待遇。但有的人还不知足，想利用党和人民交给的权力捞上一把，最终只能成为被人民唾弃的罪人。

面临退休 束开泰下了决心

巴尔扎克说过：贪心好比一个套结，把人的心越套越紧，结果把理智闭塞了。

1993年，束开泰满60周岁。面临着退休，自己已习惯的权力地位和优越感即将丧失，束开泰心里十分惆怅。

按理说，已到退休年龄的束开泰辛勤工作一生，且身体患有多种疾病，应当高高兴兴地身退，安度晚年，享受儿孙绕膝之清福，像其他老干部一样愉快地离开工作岗位，养息身心，养花弄草。可束开泰感到不甘心。他想乘大权在握之时，捞上一把。

春节前夕，受省政府指派，束开泰率团前往广东湛江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海舰队。事后，他带着老伴到海南考察、旅游。

在海南省万宁县，束开泰认识了该县的人事局副局长。副局长热情周到地接待束开泰等人之后，提出请束回云南后过问一下一个叫大林的人的